

中国人民之友

——著名女记者史沫特莱

〔美〕 乔伊斯·米尔顿 著



中国人民之友

——著名女记者史沫特莱

〔美〕乔伊斯·米尔顿 著

陈文炳 苗素群 译

孟胜德 校

出

Joyce Milton

Hastings House • Publishers

A Friend of China

本书根据纽约海斯廷斯一九八〇年版译出

中 国 人 民 之 友

——著名女记者史沫特莱

〔美〕乔伊斯·米尔顿 著

陈文炳 苗素群 译

孟 胜 德 校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 〇 三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插页四张 3.875印张 73,000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300册

统一书号：11203·039 定价：0.50元

译者的话

美国著名女记者艾格尼丝·史沫特莱(一八九二——一九五〇)是中国人民的挚友。她同情、支持中国革命，写了许多有关中国的作品。她的名字早已为中国人民所熟悉。

艾沫特莱的一生中，有十三年宝贵的时间是在中国度过的。一九二八年底，从她踏上中国的土地起，就置身于一场伟大的历史性革命之中。她以记者身份，深入各地，细密观察，广泛交往，目睹了中国广大劳动群众的悲惨境况、统治阶级的反动腐败、人民斗争的蓬勃兴起和其它种种严峻的社会政治矛盾。

在中国期间，她和鲁迅、茅盾、丁玲等建立起深厚的友谊，保护、扶持了进步的文化事业；她曾亲身经历过轰动一时的“西安事变”，率先向全世界报道了事实真相；她跟随八路军、新四军转战抗日前线，揭露日本侵略者的罪行、蒋介石消极抵抗的面目，歌颂抗日军民为民族生存而进行的殊死斗争。她

是紧接在斯诺之后，又一个采访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外国记者。

史沫特莱把自己和中国的命运相联系，她是中国现代史的见证人之一。正如她所说的那样：“……我是一个美国人，但我是忠于中国的。”她的生平业绩值得我们怀念和敬慕。

一九八〇年，美国纽约海斯汀斯出版社出版了《中国人民之友》。这是美国国内的第一本史沫特莱传记，从她的童年一直写到她逝世。其中有些章节集中地记述了史沫特莱在中国期间的斗争和工作，对我们加深了解这位挚友很有帮助。因此，我们将它翻译出来，献给广大的新闻工作者和其他读者。

作者乔伊斯·米尔顿曾当过《纽约时报》儿童读物评论员、《星期六评论》周刊书评员、自由撰稿人等。此书是她在对美国一些著名的女记者作了专门研究的基础上，又与许多史沫特莱的同时代人谈话、调查后写成的。不过，由于作者对中国情况了解的局限性，书中有些提法不尽妥当，我们已作适当删改。但是，我们水平有限，舛误之处，恳请指正。

目 录

一、艾格尼丝·史沫特莱	(1)
二、大地的女儿	(4)
三、柏林	(18)
四、进入中世纪	(24)
五、四分五裂的中国	(29)
六、朱家	(37)
七、白色恐怖	(45)
八、会见毛泽东	(60)
九、和八路军在一起	(71)
十、汉口	(82)
十一、又回到美国	(105)
十二、中国人民之友	(114)

一、艾格尼丝·史沫特莱

一九三七年的春天，毛泽东是亚洲的一位神秘人物。这位全中国未来的领袖在当时却是最紧急的在通缉的罪犯，而为了他的首级悬赏二十五万大洋。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住在中国西北一个偏僻的省份。在那里，他们为了免受袭击和不引起人们注意，便把指挥部设在一些石灰石窑洞里。这些窑洞是许多年前在山脚下挖了来为储存粮食用的。

由于报纸披露了中、日交战的可能性，全世界对于毛泽东和他的同伴的好奇心也与日俱增。毛泽东和他的共产党伙伴到底是些什么样的人，人们猜测纷纭，莫衷一是：他们是否就象当局宣传的那样一群打家劫舍，欺压穷人的土匪？对外界一无所知，到处乱窜的农民叛军？还是有朝一日会使中国社会天翻地覆的认真的革命者？

如果人们知道一九三七年的春天，毛泽东曾和一位美国

妇女一起喝茶聊天，并设法跟她学着唱几首她自幼在密苏里州记得的美国民歌时，那一定会感到惊讶。这位妇女就是艾格尼丝·史沫特莱。她认为，把《红河谷》之类的民歌记住，是毛泽东学习英语的好方法。后来，她在报道中写道：毛泽东很努力地想要掌握这些不熟悉的调子和歌词。“人们说你将从这个河谷离去……”，他用低沉的声音哼着，“我们将怀念你那明亮的眼睛和甜蜜的微笑……。”后来，这位将要担当毛泽东英语教师的妇女以不悦之色请求毛泽东别再唱下去。她失望地写道，毛泽东缺乏歌咏的天赋。

艾格尼丝·史沫特莱与毛泽东的会见只是在她令人激动和极不寻常的一生中间的一段插曲。她在科罗拉多州的一个矿区镇上长大，父亲是个嗜酒过度的失业者。为了帮助家庭，她不得不在上小学时就辍学。然而，经过努力，她成了一家闻名全球的报纸的驻外记者，成功地写出了六、七本书。她在中国呆了十几年，是最早采访毛泽东的外国记者之一；为了写出珍贵的现场报道，她与毛泽东的游击队同甘苦、共患难，转战各地。她曾被美国陆军指控为俄国间谍，以后又得到陆军的当面道歉。她是誉满中国的女英雄。在世界各地，从日本到东德，人们知道她是一个有名的美国记者。无论是小学生还是专家都阅读、研究她的著作。然而，史沫特莱的名字在今天的美国却不大为人所知。

艾格尼丝·史沫特莱是值得人们纪念的——这并非因为她一贯正确，而是因为她一贯为她所赞同的事业努力奋斗。她是一位斗士。在她眼里世界上有善有恶。她支持了许多有争

议的事业。当她还是一位年轻的姑娘时，就对不公正、不平等的现象深感愤懑。然而，与众不同的是，她从不放弃自己的理想或故作少年老成而对世事漠然处之。相反，她苦苦追求直至找到了可以笃信的事业并投之以整个的身心。最后，为了这个事业，她牺牲了个人的生活，放弃了条件舒适，薪奉优厚的职业，甚至损害了自己的健康。

二、大地的女儿

艾格尼丝·史沫特莱，一八九二年诞生在密苏里州奥斯特古德附近史沫特莱农场的一幢仅有两个居室的木屋里。农场很小。史沫特莱的父母必须勤奋耕作，才能勉强度日。不过，农场是个好地方，小女孩在那儿成长既快乐又安全。在史沫特莱最早的记忆中，美好的时光是她们全家和邻居欢聚一堂，共进庆祝丰收的晚餐、跳方块舞或外出野餐。农场里各个家庭之间常常相互帮助。他们共同修建牲口棚或者缝制过冬的衣物，到晚上一般都要举行晚会热闹一番。这种时候，人们常拉起小提琴，史沫特莱的父亲带头翩翩起舞。

冬天是一年里最好的时节。大雪过后，史沫特莱一家就驾起雪橇，让马拉到邻居那里，男女老少围着火堆，爆玉米花或者糖浆吃。虽然，那时候的农村孩子没有很多好玩的事情；可是在这样的冬夜里，小史沫特莱总是带着暖烘烘的身子和朦胧的睡意回到家里，手指上满是粘粘糊糊的糖浆，还带回一、

二个乳脂糖裹着的玉米花球留到第二天吃。

早在史沫特莱长到上学的年龄之前，她就开始在农场里干各种杂事。她不喜欢帮助母亲料理家务，却愿意干户外的活计。春天里，太阳升得早，她总是设法第一个起床并到屋外去。有一天早上，她在牛栏里发现一头刚刚生下来的牛犊。小牛犊出娘胎只有几个小时，浑身湿漉漉光溜溜，蹒跚地想用摇摆的小腿站起来。小史沫特莱跑回屋子，骄傲地向父母报告了这一喜讯。使她吃惊的是，母亲似乎有点窘迫不安。小史沫特莱想知道牛犊是从哪儿来的。可是，母亲却警告她不要问东问西地多管闲事。

史沫特莱的父母经常避开她谈论一些事情。他们常常在以为小史沫特莱已经入睡之后开始辩论问题。这时候，小史沫特莱就会听到她父母的谈话声在乡村寂静的夜空里越来越响。很快，她知道了他们的争论与一个叫科罗拉多的地方有关。父亲说这地方将会改变他的生活。

当时，美国人向西部进发，寻求出路的日子正在很快地接近尾声。可是，史沫特莱的父亲是个富于幻想的人。象早年的拓荒者一样，他不愿老呆在一个地方。他认定到西部去就能很快地发财致富。但是，史沫特莱的母亲想留在老地方不动。只是当她明白丈夫准备丢下她和孩子们独自出走后，才最后答应把农场卖掉，和他一起西行。

当然，他俩谁也不会来问问小史沫特莱的意见。要搬家，小史沫特莱就得中止小学的学习并离开农场。不过，把家里所有的东西装上马车，向落基山脉进发，也是够激动人心的。小

史沫特莱很久没有看到父亲这么高兴过。一路上，他几个小时不停地唱歌、讲令人难以相信的山海经，还吹嘘他们一旦到达落基山脉后家里将会有多少奇妙的东西等等。所以，小史沫特莱觉得科罗拉多就象神话中的王国一样。

但是，史沫特莱在她的自传体小说《大地的女儿》中写道：事实上，她们的家庭已经开始了“一种到处徘徊的生活，寻求总也得不到的成功、幸福和财富。”开始一段日子里，父亲当上了矿工，有时还用马车给当地煤炭公司运送货物，挣了不少钱。就连母亲也确信这次搬家是搬对了。然而，父亲不愿意一辈子给别人干活。每当家里攒起一点钱后，他就放弃已有的工作，另外搞些能挣钱的行当。可是每次他都以失败告终。

有一回，父亲和当地一位矿业主签订了合同，帮助矿上把煤运出来。整个冬天，他拚死拚活地干，希望开春后就能拿到报酬。史沫特莱永远也不会忘记，为了要给那位前来检查合同的矿业主留下个好印象，母亲把家里仅有的几个钱花个精光，给他准备了一顿象样的晚餐。她回忆说：“母亲弄菜烧饭，烤制面包，忙个不停。她有好多年没有做过那样的美餐了。”

矿业主到了，和父亲坐下来就开始吃饭。小史沫特莱和弟弟、妹妹们饿着肚子眼巴巴地看他把所有的饭菜吃完。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合同，摊平在饭桌上，向识不了几个字的父亲解释一些莫名其妙的疑点。他说，因为技术问题，史沫特莱先生白干了一冬天，钱一个也不能给！听到此话，父亲怒不可遏，与他争吵起来。可是，那位矿业主却轻轻地耸了一下肩，说史沫特莱家吃得那么好，并不一定缺钱！

接二连三的失败使史沫特莱的父亲常常泡到酒馆，借酒浇愁。他辞去工作，有时连着几个月也不回家。自己想拥有一幢漂亮房子的梦早已破灭；如今，全家栖身在一顶帐篷里，八口人只有四张床，对付着睡。

在学校里，小史沫特莱为自己的破衣烂衫和长得象绳子似的头发害羞。有位老师念到一篇课文，叙述经常换洗床单是何等重要时，小史沫特莱特别感到不自在。她深怕班里的同学知道自己家中连一条床单也没有。

小史沫特莱没有朋友。她功课不错，但是由于她动辄就与奚落她外表寒酸的人打架，所以得了个为人粗暴、冷漠的名声。对此，她倒不怎么在乎。因为，这些毕竟要比向别人解释为什么她从来不邀请同学们到她家里去要好得多。

在家里，小史沫特莱也感到孤单。她照看弟弟、妹妹、可弟弟、妹妹不是她的伙伴。在密苏里州的时候，史沫特莱很高兴和父亲呆在一起，因为他总有说不完的关于象杰西·詹姆斯那样的江洋大盗的故事或关于他自己的宏伟计划。可现在，她恼恨那些欺骗过她父亲的有钱的雇主，也意识到家里的很多问题都是父亲的过失所致。随着岁月的推移，她开始尽量躲开父亲，不想见他的面。

小史沫特莱和母亲在一起的时间很多，可她们总是不怎么合得来。从很小的时候起，小史沫特莱就喜欢编些故事——想象中的游戏伙伴、农场里的动物或者树木沙沙作响时她“听”到的对话都可以成为故事的内容。可是，在母亲看来，编故事无异是撒谎。她深信，丈夫胡思乱想，讲故事，说大

话，是引起家中诸多麻烦的根源。也许她是对的。小史沫特莱知道，要想不挨打，对母亲说话时最好倍加小心。

这时候，支撑家庭的负担已经落到史沫特莱夫人的肩上。她设法开了一间供膳食的小客栈。虽然她擅长做饭、收拾房间，可却无法让客人付账。有一次，史沫特莱的父亲在外面长时期地东游西荡后返回家中，发现房客们拖欠很多账目，顿时怒火中烧。他大步跨进每个屋子向客人出示他们的账单，还把那些当场不能付款的人（几乎谁也无法当场付款）连同他们的东西全部扔到大街上。那几分钟里，在场的每个人都觉得史沫特莱先生是位英雄。可是，由于他自己不想留下来帮助家里管理小客栈，所以他那戏剧性的行动没有起什么作用。家里还是象过去那样一贫如洗。

小客栈开不下去了，史沫特莱夫人就开始帮人缝补浆洗。木柴炉子上烧着一盆热水，她就用双手在里面洗衣服。这种活计挣钱不多，仍难以维持全家的生活。

小史沫特莱长到九岁时，母亲就把她送出去工作。起先在一户有钱人家当使女。有一天，主人出门去了，小史沫特莱忍不住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鲜牛奶。第二天早晨，可出了大乱子。主人骂她偷东西，当场把她辞退。

以后，她进一家卷烟厂，工作就是把柔软的烟叶中间那根叶脉剥下来。不久，她就对坐在长条桌旁整天没完没了地机械地干活感到厌烦了。她充满幻想，有时候设法在裙兜里藏一本书，以便边工作边看书。起先老板搞不明白小史沫特莱工作起来为什么老是比其他工人要慢得多。他给她一段

时间，让她赶上来。最后，老板才知道小史沫特莱就是不能也不想集中精力干活。他非常生气，不要她再工作了。他警告说，除非小史沫特莱改掉读书的习惯，否则一辈子不会有出息。小史沫特莱不同意那个老板的讲法。母亲也不断地怂恿她去“受点教育”。虽然小史沫特莱不清楚受教育怎么会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好一些，但读点书似乎起码可以给人以一些希望。

没有人帮助小史沫特莱。她所居住的那边远小镇上没有公共图书馆。即使有书店的话，她也买不起书。因此，她能找到什么书，就读什么书——庸俗的恋爱故事、过时的法律教本，稀奇古怪、五花八门，什么都读。

这样一来，史沫特莱关于世界的知识支离破碎，杂乱无章。她喜欢小说，企望有朝一日能够成为一名作家；但她又觉得文学艺术是不是有那么点邪门，因为它们派不上用场。史沫特莱写道：“我二十岁出头才知道莎士比亚为何人，到了四十岁才读他的剧本。”她在童年时依稀看到过莎士比亚的名字，那是从挂在外屋一根绳子上的诗集中看到的。那本诗集被一页一页地撕下来当手纸用掉了！

史沫特莱干了一行又一行的粗活。与此同时，她也眼看着母亲一天又一天地苍老起来。母亲还不到四十岁，可是已经精疲力竭、衰弱不堪，两手布满老茧，胳膊上鼓着一条条绳子似的青筋。

最后，史沫特莱找到一份工作，这给她的生活以一线美好的希望。她虚报了年龄，参加全国师资统考。虽然她没有受

过很多教育，可是东一句西一句地学了些西班牙文。所以，她得到了工作，到离家很远的只有一间教室的学校里去教书。但是，她还没有正式开始任教，就传来了母亲病重的消息，而回家去了。

回家后不久，母亲就去世了。史沫特莱看到父亲扑在母亲尸体上象孩子一样痛哭流涕。没过几分钟，他开始搜索亡妻的财产，发现了她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几块钱。他拿起这些钱就上酒馆，去消愁了。到这时候，史沫特莱才意识到，她现在完全得靠自己了。

姐姐先一年在生产时去世，留下一个小男孩。史沫特莱就得照料这个男孩，还要照料弟弟、妹妹。她知道，如果母亲活着也是会要她那么做的。但是一想到自己也要过母亲那种默默无闻，整天操劳不得好报的日子，在一个矿区小镇里消磨自己的一生时，史沫特莱就无法忍受。于是，她想办法请别人代为照料那个小男孩和妹妹。自己则在有可能因感到内疚而改变主意之前，匆匆忙忙地离开了家。出走之后，她对自己应上何处茫然无知。但是，她很清楚自己生活的一个阶段已经就此结束。

离家后，史沫特莱先找到一位姑姑。这位姑姑设法让她去学习速记。然而，跟过去一样，史沫特莱要保住工作是很困难的。在她看来，做秘书工作还不下厨做饭、打扫卫生有意思呢。她虽然从未听到过“争取女权主义”、“妇女解放”一类的字眼；但是，当她看到一屋子的女秘书就为一个男老板忙个不停时感到痛苦和愤恨。当初就是这种痛苦和愤恨的感情使

她离开家庭出走的。以后，她解释说，“要是我没有遇到周围那些速记得很好的女孩子的话，我可能已经学会了正确的拼写和标点符号。那些女孩子没有怨艾，没有牢骚，一辈子就是记下老板的意思，然后用打字机把它们打下来。”

后来，史沫特莱到了亚利桑那州的坦佩。在那里，她进了一所师资训练学校（即后来的亚利桑那州大学）。开头几个月里，她一心学习，别的什么也不干，而且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没过多久，她遇到一位年轻的瑞典裔美国女子。这位女子就象书中描绘的美人一样，娴淑端庄，身材修长，碧眼金发，讲话略带一点瑞典口音。除此之外，她还受过良好的教育，政治知识丰富。

经过这位女子的介绍，史沫特莱和她的哥哥欧内斯特相互认识了。史沫特莱发现欧内斯特与父亲迥然不同。他是位既严肃又文雅的青年，受过正规训练的工程师，而且特别喜欢谈论书籍和政治。欧内斯特甚至还鼓励史沫特莱学完自己的学业。他俩相处得融洽和睦，相亲相爱——一直到他们结婚为止！

在以后的年月里，史沫特莱从不愿意谈论她和欧内斯特之间发生了什么矛盾；她只是说他们婚姻的破裂完全是她的过错。当她意识到自己喜欢丈夫，但却根本不愿意结婚时，已经太晚了！

欧内斯特要离开史沫特莱到沙漠中去参加一项水利工程建设，史沫特莱决定留下来在学校读完一学期的功课。这时候，他们之间的问题也就很快地冒出来了。欧内斯特同意